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挪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主办券商”）系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慧物流”，证券代码“835896”，以下简称“智慧物流”、“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存在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且该方案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0780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8004号验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1）华宇二期仓库建设（2）海外仓建设（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569,637.97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7,8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5,594.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	98,569,637.97
	华宇二期仓库建设	68,352,237.97
	海外仓建设	417,4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800,000.00
三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9,465,956.1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9,465,956.13 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符合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465,956.13 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3 个月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存入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期日为 10 月 18 年，年利率为 3.08%。

二、 违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被挪用情形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TJ28（高质）20180030），合同约定：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TJ2810320180030）为主合同，智慧物流在最高



债权额度内为上述债权向华夏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单位定期存单，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40 万元，被担保的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由于主合同债务人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到期未及时偿还债务，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在质押合同到期后行使了质权。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已经归还了被银行扣收的担保款 9,532,842.00 元，募集资金现存放于三方监管账户。

智慧物流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财产，违规为关联方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也未在事实发生之日告知主办券商，并造成了大额单位定期存单被行使质权，上述行为构成了违规对外担保及挪用募集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公司进行自我检查和整改，并督促公司采取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

1. 主办券商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今后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

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避免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违规挪用等事件再次发生。

2. 公司将吸取此次教训，承诺未来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任何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违规挪用的行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构成了违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挪用的情形，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并将继续关注公司内部治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德邦证券作为智慧物流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